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6 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公佈有關給予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為其融資所作出之擔保之詳情。

給予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為其融資所作出之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為其融資所作出之擔保，合共超逾資產總值 8%，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 聯屬公司 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給予聯屬公司之借款或貸款 (除下述另有註明以外，所有 借款/貸款均為無抵押) (A) 港幣百萬元	年利率	到期日 (除下述另有 註明以外， 借款/貸款均 為無固定還 款期或如適 用，於到期 日一次付清)	為聯屬公司 之融資所作 出之擔保 (B) 港幣百萬元	合計 (A+B) 港幣百萬元
2OK Company Limited	50%	2	P - 3%	-	-	2
恒艾健康(香港)有限公司	33%	51	-	-	-	51
毅博有限公司	25%	22	-	-	-	22
Billion Ventures Limited	50%	67	-	-	-	67
明彩發展有限公司	50%	11	P	-	-	11
Cohen Holdings Limited	50%	143	-	-	-	143
CWP Limited	50%	10	-	-	-	10
潤誼有限公司	49%	103	-	-	-	103
東時投資有限公司	50%	931	-	-	-	931
裕運(香港)有限公司	50%	52	-	-	-	52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 聯屬公司 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給予聯屬公司之借款或貸款 (除下述另有註明以外, 所有 借款/貸款均為無抵押)		年 利率	到期日	為聯屬公司 之融資所作 出之擔保	合計 (A+B)
		(A)	(B)		(除下述另有 註明以外, 借款/貸款均 為無固定還 款期或如適 用, 於到期 日一次付清)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翔豪有限公司	50%	64	-	-		-	220
Famer Developments Limited	47%	124	-	H + 0.5%		-	124
威永投資有限公司	50%	81	-	-		-	81
金騏有限公司	50%	54	-	-		-	54
國僑投資有限公司	68.7%	1,006	-	-		-	1,006
喜加利投資有限 公司	50%	173	-	-		-	173
恒山發展有限公司	50%	829	-	-		-	829
Hitide Holdings Limited	50%	76	-	-		-	76
Honster Investment Limited	50%	4,111	-	-		-	4,111
Infinite Sun Limited	30%	1,823	-	-		1,220	3,043
滿偉發展有限公司	12.52%	205	-	-		-	205
Marble 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18%	1,418	-	-		907	2,325
美福發展有限公司	33.33%	138	-	-		-	138
NSW (Holdings) Limited	50%	66	-	-		-	66
Newfoundworld Holdings Limited	20%	16	-	-		-	16
Newfoundwor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0%	670	-	-		-	670
Newfoundworld Site 11 Holdings Limited	20%	-	-	-	不適用	430	430
僑崇有限公司	49%	72	-	-		-	72
譽年企業有限公司	50%	3	-	-		-	3
佑昌有限公司	50%	103	-	-		-	103
保豪有限公司	20%	34	-	P - 3%		-	34
Pure Jade Limited	26.67%	42	-	-		-	42
承啟有限公司	22.8%	409	-	-		-	409
宏富顧問有限公司	50%	18	-	-		-	54
		36	-	H + 0.5%		-	
Surbana Property Investment Pte. Ltd.	50%	767	-	-		-	767
敦匯發展有限公司	50%	234	-	-		-	234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 聯屬公司 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給予聯屬公司之借款或貸款 (除下述另有註明以外, 所有 借款/貸款均為無抵押)		年 利率	到期日 (除下述另有 註明以外, 借款/貸款均 為無固定還 款期或如適 用, 於到期 日一次付清)	為聯屬公司 之融資所作 出之擔保 (B)	合計 (A+B)
		(A)	港幣百萬元				
Tartar Investments Limited	30%	1,439	-	-	-	-	1,439
旋高發展有限公司	50%	587	-	-	-	-	587
三暢有限公司	33.33%	14	-	-	-	-	14
瑞建控股有限公司	30%	4,787	-	-	-	-	4,787
Voyage Mile Limited	29.3%	1,529	-	-	1,018	-	2,547
旭安有限公司	50%	1,436	-	-	-	-	1,436
旭昌有限公司	50%	461	-	-	-	-	841
		380	H+2.25%	(附註一)			
		(有抵押) (附註一)					
旭領有限公司	35%	323	-	-	-	-	323
大連恒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0%	1	-	-	-	-	1
上海富洲濱江開發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51%	1	-	-	-	-	748
		747	5.225%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日至 十二月二十五日 之間			
上海輝彰實業有限公司	50%	141	-	-	-	-	141
上海輝統實業有限公司	50%	57	-	-	-	-	57
永悅(上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0%	285	5.225%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	-	285
北京正德瑞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4.5%	670	5.225% 至 9%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三日 之間	-	-	670
北京恒合天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0%	1,393	7.5%	二零二二年 九月九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之間	-	-	1,393
北京鴻展鑫業科技有限公司	50%	114	3.8%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	-	114
成都和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50%	826	-	-	-	-	826
江蘇恒艾健康服務產業有限公司	33%	150	7%	二零二三年 五月六日	-	-	150
祥寶投資(成都)有限公司	30%	114	3.8%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	-	114
深圳市海岸興泰置業有限公司	50%	199	3.8% 至 5.5%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至十二月十九日 之間	-	-	199
廣州昌卓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50%	362	(附註三)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日 之間	-	-	362

聯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 聯屬公司 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給予聯屬公司之借款或貸款 (除下述另有註明以外, 所有 借款/貸款均為無抵押)		年 利率	到期日 (除下述另有 註明以外, 借款/貸款均 為無固定還 款期或如適 用, 於到期 日一次付清)	為聯屬公司 之融資所作 出之擔保 (B) 港幣百萬元	合計 (A+B) 港幣百萬元
		(A)	(B)				
廣州建穗房地產開 發有限公司	18%	620		4.35% 至 4.55%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一日 之間	-	620
廣州奧昇置業有限 公司	50%	694		-		-	694
蘇州旭隆置業有限 公司	50%	35		-		-	35
蘇州盛格商務諮詢 有限公司	50%	1,189		-		-	1,189
合計 (附註四、五及六)		32,674				3,575	36,249

附註：

- (一) 除應收旭昌有限公司(「旭昌」)港幣 380,000,000 元之貸款須以分期方式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清付, 並按(其中包括)旭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作股權抵押及股權權益作股權質押以外, 所有其他應收旭昌之借款均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二) 深圳市海岸興泰置業有限公司乃北京鴻展鑫業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 50% 股權權益之合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應收深圳市海岸興泰置業有限公司之貸款乃以相關合作方所持有於北京鴻展鑫業科技有限公司之 50% 股權權益作抵押。
- (三) 除一筆約為人民幣 20,13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22,900,000 元)之款項之利率有待貸款協議各方商討落實以外, 所有其他應收廣州昌卓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之貸款乃按年利率 5.22% 付息。
- (四) 除本集團對成都和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承諾注入資本金額約人民幣 174,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98,000,000 元)以外, 本集團並無對上表所列之聯屬公司作出其他注入資本之承諾。本集團承諾注入相關聯屬公司資本的資金將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
- (五) 本公佈之人民幣與港幣之匯率換算乃按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人民幣 1 元兌港幣 1.138 元計算。
- (六) 就上表所列, 由本集團所作出擔保之聯屬公司融資, 全部已充分使用或已使用至擔保額度。
- (七) 除上述披露以外, 概無有關《上市規則》第 13.13 條至第 13.19 條之其他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之公司，這包括按該等準則所界定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幣」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	有關貸款銀行不時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資產總值」	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之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並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宣派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作出調整（或扣減））；及
「%」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家傑(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家誠(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高演、李兆基、葉盈枝、馮李煥琮、郭炳濠、孫國林、黃浩明及馮孝忠；(2)非執行董事：李達民及李王佩玲；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胡經昌、胡家驍、潘宗光及歐肇基。